#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 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 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 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 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 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 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 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 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 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 督干部;

(二) 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

(三) 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 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 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

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 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 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 (人事) 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

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 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 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 应当向 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 事) 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 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 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 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 以批评教 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 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 到组织处理:

(一)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 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 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 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 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 邪教的;

(三)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 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 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 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 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 或者疏于管理, 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 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 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 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 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

识淡薄,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 扯皮, 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 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 甚 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 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 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 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 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 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不执行或 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 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 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 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 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 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 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 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 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 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 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 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 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 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 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 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 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 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

(十四) 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 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 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 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 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 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 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 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 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 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 以及已经履职 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 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 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 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 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 听取有关方 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 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 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 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 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 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 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 因素, 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 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 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 主管方 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 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

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 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 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 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 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 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 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 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 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 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 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 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 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 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 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 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 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 当年 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 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 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 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 只写评语 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 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 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 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 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 (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

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 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 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 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 事) 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 (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 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 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 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 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 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 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 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 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 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 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 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 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 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 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 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 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 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 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 全市集中整治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工作 进展情况的通报

2021年2月24日全市"拆违建、促创城、畅交通、增 绿量、优环境"活动动员大会以来,各县(市、区)认真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拆违建、促创城、畅交 通、增绿量、优环境"活动部署,强力推进,全市拆违建工 作取得一定成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 拆违工作

1.排查情况

截至3月24日,全市共排查违法建设面积142.49万平方 米,其中"四区一县"共排查违法建设面积61.12万平方 米, 其他县 (市、区)共排查违法建设面积81.37万平方米。

全市违建排查面积排名(单位:万平方米):

替(中、区)	排查面积	排名	县(市、区)	排查面积	排名
新华区	23.96	1	高新区	5.32	11
黄骅市	13.10	2	南皮县	5.31	12
沧县	12.50	3	吴桥县	4.19	13
运河区	11.14	4	东光县	3.26	14
任丘市	10.88	5	盐山县	3.26	15
河间	10.19	6	肃宁县	2.58	16
青县	8. 57	7	渤海新区	1.66	17
泊头市	8. 32	8	孟村	1.20	18
开发区	8. 21	9	海兴县	0.99	19
献县	7. 87	10			

#### 2. 拆除情况

截至3月24日,全市共拆除违法建设面积71.40万平方 米。其中"四区一县"共拆除违法建设面积30.88万平方 米, 其他县(市、区)共拆除违法建设面积40.52万平方米。

#### 全市违建拆除面积排名(单位:万平方米): Lend Time Like III (-) Lend Time

县(市、区)	折除田枳	排名	县(巾、区)	拆除囬枳	排名
任丘市	8. 79	1	高新区	3.19	11
运河区	7. 55	2	东光县	1.74	12
开发区	6. 92	3	南皮县	1.67	13
新华区	6. 72	4	盐山县	1.51	14
沧县	6. 51	5	吴桥县	1.13	15
献县	5. 58	6	肃宁县	1.07	16
黄骅市	5. 23	7	孟村	0.52	17
泊头市	4. 38	8	渤海新区	0.41	18
河间	4. 14	9	海兴县	0.33	19
青县	4. 03	10			

#### 全市违建拆除进度排名:

县(市、区)	拆除进度	排名	县(市、区)	拆除进度	排名
开发区	84%	1	孟村	43%	11
任丘市	81%	2	肃宁县	42%	12
献县	71%	3	河间	41%	13
运河区	68%	4	黄骅市	40%	14
高新区	60%	5	海兴县	33%	15
东光县	53%	6	南皮县	31%	16
泊头市	53%	7	新华区	28%	17
沧县	52%	8	吴桥县	27%	18
青县	47%	9	渤海新区	25%	19
盐山县	46%	10			

在工作推进中有一些好的做法值得借鉴:任丘市委书 记张新华第一时间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布置"拆促畅增 优"工作,市长李春3次现场办公调度拆违工作,市政府 党组成员王海龙多次现场指导督导,各部门发扬"三牛" 精神,以"严细深实快"作风抓好拆违工作,摸排违建、 乱搭建和有碍观瞻的旧建、陋建10.8万平方米,已拆除8.7 万平方米,并加大了拆改结合力度,已安排实施绿化香化 4.1万平方米。黄骅市建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现场督导拆 违工作机制, 市委书记朱春燕、市长宋忠秋、副市长王友 海等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现场指挥调度, 开展集中攻坚行 动,仅3月9日当天就拆除违建厂房、违建车棚等各类违法 建设近3万平方米,实现了强势开局,拆出力度、拆出声 势。开发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党员

干部入户做好群众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政策解释工 作,动员自拆,目前总拆除面积6.9171万平方米,累计查 处进度84.27%。新华区拆违活动一开始便抽调了相关职能 部门业务骨干近30余人组成专项指挥部,由区委书记和 区长挂帅指挥,迅速对辖区内所有违法建设重新进行了 拉网式排查,截至目前摸底排查违建23.96万平方米。献 县县委县政府把拆违建作为"拆促畅增优"工作的主要 着力点,始终坚持"为人民管理城市"的工作理念,细 化违建台账,持续以群众工作为基础,组织40余名业务 骨干深入一线做群众工作,坚持"自拆+助拆"相结合的 模式,做到每一个拆违现场都很和谐,真正做到了"温 情拆违、和谐拆违、安全拆违",累计拆除违法建设 5.5828万平方米, 现已完成总任务量的71%。沧县县委书 记吴向东、县长李军强等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并出 征,包乡县领导分赴一线督战,指挥调度拆除行动,3月 14日拆违集中攻坚行动在纸房头乡拆违现场举行,19个 乡镇和沧东经济开发区设立分现场,按照方案统一行 动,聚焦重点区域、薄弱环节、盲点死角,对违法建设 进行集中清理,迅速掀起"拆促畅增优"活动攻坚热 潮。泊头市在泊镇辖区违建现场举行了拆迁拆违集中攻 坚行动启动仪式,各乡镇、街道分别在辖区同步举行启 动仪式,对违法建设坚持动真碰硬、重拳整治,同时完 善了市、乡、村三级网格治理体系,确保违建第一时间 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查处。运河区政府围绕 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破烂不堪且存在安全隐 患、严重影响文明城市创建的违建问题开展重点拆违行 动,集中拆除海河路北侧及康宁路违法建筑,对道路两 侧的违法建筑喷涂"拆"字,同时协调供电公司和自来 水公司对违建进行断水断电处理, 对照台账逐户进行思想 动员,对当事人讲明厉害关系,积极推动拆违工作顺利完 成,并对违建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第一时间进行清运、平整

#### (二) 城中村和棚户区拆迁改造

截至目前, 先后3次召开全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视 频会议,进行布置工作、明确责任目标,了解项目进展。 采取了"日报告、周统计、旬调度、月通报"的工作方 法,指定专人对所有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及时掌握 项目的最新进展,对存在困难和堵点的项目,由市住建局 主管局长带队到现场、见县长及时化解矛盾,确保工作 顺利开展。对市定一体化改造工作,先后30余次与运 河、新华两区住建局共同研究项目的可行性、摸清底 数、进行测算、确定了启动日期。省定棚户区改造新开 工787套,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的19.8%。省定城中村改造 任务已启动16个,启动率为66.7%。市住建局先后5次对 11个重点推进的项目进行了现场督导,协调解决相关困 难和堵点,每个项目都制订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时 间节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目前11个项目的征拆工作正 按计划加速推进。

#### 二、存在问题

部分县(市、区)违法建设摸排阶段摸排不彻底,对 背街小巷、城中村、城郊村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有待加 强;信息报送制度有待加强,个别县(市、区)信息报送 人员有更换,没有及时上报。

#### 三、下一步安排

进度较慢的县(市、区),要专题进行研究,拿出行之 有效的措施,要加大工作力度,迎头赶上。党政一把手要 提高调度频次,加强督导,做到一线指挥作战,一线协调 解决问题。对拆后场地的垃圾及时清运和场地平整, 做好 硬化、绿化、美化、香化工作。

沧州市"拆违建、促创城、畅交通、增绿量、优环 境"活动指挥部拆违建办公室

2021年3月28日

### 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超过1亿剂次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28日 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 会正式宣布,截至3月27日24时, 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超过 1亿剂次。国家卫健委官网也第一时 间发布各地累计接种最新数据为 10241.7万剂次。自3月24日我国启 动新冠疫苗接种"日报制"以来,每 日新增接种均超300万剂次。

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介 绍,根据国际疫情形势以及传染病

防控的经验总结,加快疫苗接种, 是当前有力的防控手段。我国正在 安全、有序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 种。国家卫健委已经向部分省份派 出工作组,支持和指导当地开展疫 苗接种工作。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 王华庆表示,国家卫健委已组织国家 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出台了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供预 防接种单位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过程

针对新冠病毒灭活疫苗2剂接种 间隔问题,《指南》明确,建议2剂 之间的接种间隔大于等于3周,第2 剂在8周内尽早完成接种。关于不同 疫苗产品能否替换的问题,《指南》 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 遇疫苗受种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 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 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单位的疫 苗产品完成接种。

## 巡察公告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九届市委第九轮巡察共组建6 个巡察组,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对市 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大常委会 机关、市政协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 市海洋和海业局 市大运河文化发展带建设办 公室、市红十字会、沧州市大运河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沧州市中心医院等13个单位进行常规巡察,对 市应急管理局、沧州医专、沧州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巡 察"回头看"。

根据巡察工作职责和有关要求, 市委巡察组主要 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下一级党组 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 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 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 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与巡察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个人 诉求、征地拆迁、涉法涉诉等信访问题,将按照分 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转交被巡察单位和有关部 门处理。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 议,在被巡察单位设有征求意见箱。现将各巡察组 巡察对象及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九届市委第九轮巡察对象和联系方式:

市委第一巡察组

组 长:沙瑞明 副组长:毛巍巍

巡察对象: 市委办公室(含市接待中心)、市政府

办公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举报电话: 15530751156 (8:00-18:00)

电子邮箱: cfz9743x1@sina.com

邮政信箱:沧州市第321号邮政信箱 邮政编码: 061000

市委第二巡察组 组 长: 刘军义

副组长: 肖金恒

巡察对象: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市

海洋和渔业局

举报电话: 15603179256 (8:00-18:00)

电子邮箱: tie3318x2@sina.com

邮政信箱:沧州市第322号邮政信箱

邮政编码: 061000 市委第三巡察组

组 长:马玉辉

副组长, 赵童节

巡察对象: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应急管 理局(回头看)

举报电话: 15603179579 (8:00-18:00) 电子邮箱: zyz2021x3@sina.com 邮政信箱:沧州市第323号邮政信箱

邮政编码: 061000 市委第四巡察组 组 长:张法和

副组长:高祥生

巡察对象:沧州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 市红十字会

举报电话: 15603179031 (8:00-18:00)

电子邮箱: Tro0327x4@sina.com

邮政信箱:沧州市第324号邮政信箱

邮政编码: 061000 市委第五巡察组

组 长:张建河

副组长:鲁国兴

巡察对象: 市大运河办、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举报电话: 15603171081 (8:00-18:00) 电子邮箱: sLj2021x5@sina.com 邮政信箱:沧州市第325号邮政信箱

邮政编码: 061000 市委第六巡察组

组 长: 陈金芬

副组长: 王昭群

巡察对象:沧州医专(回头看)、沧州职业技术 学院(回头看)

举报电话: 15603179171 (8:00-18:00) 电子邮箱: asd0305x6@sina.com

邮政信箱:沧州市第300号邮政信箱

邮政编码: 061000

### 市直机关工委以党建工作亮点献礼建党百年

(上接第一版)

坚决筑牢作风纪律防线,不断巩 固反腐倡廉成果。在带头深化纠正 "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认真 落实常态化反腐倡廉教育机制的同

时, 引导市直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 认真梳理自身工作职责、承担任 务、业务流程、办事时限等事项, 制定"履职践诺"责任书,在新闻 媒体、政务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

会和群众监督。同时,持续推进全 市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群众满意度 测评,进一步优化评议内容,拓宽 评议渠道,加强过程监督,确保群 众评议公开公正。